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黄雅玲 電話:04-7531424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103532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電子檔2個)(376470000A\_1110353207\_ATTACH1.

pdf \ 376470000A\_1110353207\_ATTACH2.pdf)

主旨:關於權責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(以下簡稱調任 辦法)規定調任現職公務人員,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一案,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人員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12日部銓五字第 1115488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第4項規定,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,必要時,得就其考試、學歷、經歷或訓練等認定職系專長,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;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,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、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,由銓敘部擬訂,報請考試院核定之,是考試院據以訂定(修正)發布調任辦法。另為因應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民國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,銓敘部已通盤檢討認定職系專長案件之相關原則,並以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及



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等通令,供機關人事人員及公務人員參考。又現職公務人員縱先經銓敘部認定有無具備某一職系之職系專長,其日後調任送審時仍應依調任當時適用之法令為審核依據,且調任辦法部分規定設有採計年限之限制,尚無從以銓敘部先行認定結果,即據以免除適用調任當時之法令。

- 三、茲以現職公務人員認定職系專長之目的,係擬以該職系專長調任,但其縱經銓敘部依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規定認定具有某一職系之職系專長,如未經機關同意任用,亦無從擔任該職系職務。又前開法規及相關通令,均未定有公務人員擬依職系專長調任前,須先經由銓敘部確認之相關規定。是為利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並撙節行政資源,爾後各機關如擬進用依調任辦法規定調任之現職公務人員,應注意之相關事項,說明如下:
  - (一)權責機關擬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進用現職公務人員時,除另有規定外,應由權責機關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、銓 敘部前開109年1月22日及110年11月1日通令等,先行審 查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:
    - 所具資歷如屬得明確認定者,權責機關逕予辦理後續相關調任事宜,無須由現職公務人員請銓敘部協助認定職系專長;惟任用與否,係屬用人機關首長權責,且日後如經機關派代送審時,應以所繳附證明文件及依調任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;另如於限制轉調期限內之調任,尚須符合轉調機關之限制。
    - 2、所具資歷如非屬得明確認定者,權責機關可就其擬任





機關、職稱及職系,配合擬適用調任辦法之條款,備齊學位證書、成績單、服務證明書等相關證明,洽銓敘部瞭解。

(二)請各機關於辦理此類案件時,確實依任用法、調任辦法 及相關通令規定辦理,以避免進用未具職系專長之現職 公務人員,致生撤銷派令及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。

四、至現職公務人員擬依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規定調任時, 如有疑義,請逕由各權責機關依前開處理方式辦理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20至2/09/13文文



